

## D. 联合国维持和平

### 初步程序

2002年7月12日(第4572次会议)的决定：第1422(2002)号决议)

2002年7月12日，安理会第4572次会议<sup>49</sup>在议程中列入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项目。主席(联合王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50</sup>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22(2002)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在2002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内不要对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表示打算只要有必要，就于每年7月1日按同样条件将第1段所述要求顺延12个月；

决定会员国不得采取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动。

2003年6月12日(第4772次会议)的决定：第1487(2003)号决议

2003年6月6日以下国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一封信，<sup>51</sup>信中请安理会主席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并请有关国家在安理会讨论延长第1422(2002)号决议条款的提议中发言：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他们指出，拟议延长该决议规定对会员国、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对维护国际和平、国际法基本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在促进法制和问责制中的作用具有直接的影响。

2003年6月12日，安理会第4772次会议<sup>52</sup>在议程中列入了上述信件。此外，主席(俄罗斯联邦)提

<sup>49</sup> 关于《宪章》杂项条款的审议另见第12章第四部分案例21。

<sup>50</sup> S/2002/747。

<sup>51</sup> S/2003/620。

<sup>52</sup> 会上关于《宪章》第24条的讨论详见第十二章第二部分A节案例17；关于第39条的讨论详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

请安理会注意2003年6月10日其他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53</sup>并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54</sup>会上，安理会成员发了言，<sup>55</sup>以下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sup>56</su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列支敦士登、南非、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sup>57</sup>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sup>58</sup>

秘书长指出，安理会开会是为了再次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不要开始或着手采取行动。他指出，安理会所依据的是《罗马规约》第16条，<sup>59</sup>对此强调指出，条款无意涵盖所涉范围如此广泛的要求，而只是针对某一特定情况的具体要求。此外，出于以下理由，他认为要求没有必要：首先，在联合国历史上，没有任何维持和平人员或其他特派团人员接近于犯下属于国际刑事法院

<sup>53</sup> S/2003/639，指出希腊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坚决支持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提出举行一次会议的请求。

<sup>54</sup> S/2003/630。

<sup>55</sup> 智利和墨西哥代表没有发言。

<sup>56</sup>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发言。

<sup>57</sup> 秘鲁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和秘鲁)发言。

<sup>58</sup> 古巴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sup>59</sup> 《罗马规约》第16条规定如下：“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本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本法院不得根据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延长该项请求。”

管辖权范围的罪行；其次，在联合国维和团服务的人仍隶属派出国本国管辖；第三，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在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时，国际刑事法院不可受理该案件。秘书长强调指出，他认为，如果在联合国核准的特派团中服务的人员被指控犯有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那类罪行，此人的母国将会极其急迫地调查这一指控，这就使国际刑事法院无法受理该案例。尽管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将该项请求再延长 12 个月，因为法院还刚刚建立，没有任何案例提请法院审理，但是他希望这不成每年照例发生的事情。他表示担心，外部世界会将这一情况理解为安理会希望为在其行动中服务的人要求绝对和永久的豁免。如果这样，那将不仅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而且损害安理会的权威，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合法性。<sup>60</sup>

许多发言者表示认为，第 1422(2002)号决议及上述协议草案没有必要，这些决议削弱了追究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而且损害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不需要采取安理会的行动来处理发生无关紧要的司法审理的风险，并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已经包含了针对这一风险的保障措施。发言者并质疑上述协议是否符合安理会授权任务，而且对存在明显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采取行动感到不安，因为这种情况才是《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的根本先决条件。发言者并强调指出，这是对《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错误运用，该条根本不是作为向整整一类人员提供优先豁免的工具。<sup>61</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并表示关注，有鉴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已经规定的保障措施，以及刑事

法院许多官员已经作出的非常负责任的声明，坚持要求无限期地延长决议条款将会等同于对更为严重的罪行寻求豁免，包括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他并回顾，第 1422(2002)号决议只是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延期之后才通过的，当时出现了使用否决权的威胁。<sup>62</sup>

乌拉圭代表指出，第 1422(2002)号决议对令人发指的罪行肇事人中进行了让人产生疑问的区分：一方面是那些因其罪行受到裁决或判处的罪犯，另一方面则是那些在豁免保护下的行为者。<sup>63</sup>

一些发言者指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惩处严重罪行不能被看作是相互冲突的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则也反映出一种决心，就是要建立使该法院的作用服务和集体安全的需要的一种框架。<sup>64</sup>

巴基斯坦代表对《罗马规约》没有允许各国提出保留意见的规定表示遗憾，如果允许保留意见则可能保证《规约》得到更广泛的遵守。他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一些条款感到关切，其中包括提出程序的机制、暂时逮捕、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以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豁免问题。作为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最多部队的国家代表，他强调指出维和人员不应当面临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的武断或单方行动。由于这是引起当前这一草案的主要关注，无论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多么小，他还是表示支持决议草案。他认为今后可以通过专门的安排来避免每年延长。<sup>65</sup>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方案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法国、德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487(2003)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sup>60</sup> S/PV.4772, 第 2-3 页。

<sup>61</sup> 同上, 第 3-5 页(加拿大); 第 5-6 页(新西兰); 第 6-7 页(约旦); 第 7 页(瑞士); 第 7-8 页(列支敦士登); 第 8-9 页(希腊); 第 1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0-11 页(乌拉圭); 第 11-12 页(马拉维); 第 13 页(巴西); 第 14-15 页(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第 15-16 页(阿根廷); 第 16-17 页(南非); 第 17-18 页(尼日利亚); 第 20 页(荷兰); 第 24-15 页(德国); 和第 25-2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62</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63</sup> 同上, 第 11 页。

<sup>64</sup> 同上, 第七页(瑞士); 第 13 页(巴西); 第 14 页(页); 第 16 页(阿根廷); 第 19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和第 22 页(喀麦隆)。

<sup>65</sup> 同上, 第 21 页。

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如出现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内不要对任何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决定会员国不得采取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动并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希望，又一次的一年延续能使仍然对国际刑事法院有偏见的国家克服这些偏见。<sup>66</sup>

保加利亚、中国、叙利亚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但也认识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的合理关注。他们强调指出，安理会成员必须以折衷和理解的精神行事，并积极争取寻求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sup>67</sup>

安哥拉、保加利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第 1422(2002)号和第 1487(2003)号决议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延续第 1422(2002)号决议第 1

<sup>66</sup> S/PV.4772，第 24 页。

<sup>67</sup> 同上，第 26 页(保加利亚)；第 27 页(几内亚)；第 27 页(中国)和第 28 页(俄罗斯联邦)。

段并不影响《规约》的正当性，而且并不损害国际法院；该项决议并没有形成先例，帮助安理会干涉成员国惩处《罗马规约》所涵盖的危害人类的可恶罪行的主权和能力。<sup>68</sup>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美国的主要关注是可能会受到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的美方人员。他强调指出，决议符合国际法的根本原则：要有约束力，就应得到国家认同。他指出，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人员和部队免除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就可以做到尊重上述原则。他强调指出，该项决议没有以任何方式影响法院缔约国或《罗马规约》本身，而且也没有将整整的一类人抬高到法律之上，因为法院并非法律。他提出，即使法院仅有一次试图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刑事司法管辖权都会严重冲击联合国今后的行动。他辩称，国际刑事法院在任何程序的每一阶段都很容易面临政治化；《罗马规约》没有规定充分的制衡；完全信任法院的正确行为并非保障措施。<sup>69</sup>

<sup>68</sup> 同上，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25 页(西班牙)；第 26 页(保加利亚)；和第 27 页(安哥拉)。

<sup>69</sup> 同上，第 23 页。

## E. 排雷行动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 初步程序

#### 2003 年 11 月 13 日(第 4858 次会议)的讨论

2003 年 11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858 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了题为“排雷行动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的项目。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在简报后发了言。

副秘书长在简报中阐述了自从安理会 1996 年开始处理这一问题以来在排雷行动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对此，他提醒注意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联合国在排雷行动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这些是联合国开展和协调排雷行动举措的主

帅。副秘书长指出，联合国排雷行动在安理会所关注的将近 20 个境况中帮助建设和平与安全，他着重指出的情况尤其包括联合国支持国家排雷行动主管当局、推广地雷风险教育和帮助开展地雷普查和清除行动方面的努力。他提到，该行动已成为多方面的维和行动中一个积极能动的成分，常常涉及到与排雷专家的早期的规划以及接纳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参与。

他并指出，当日的情况简报为安理会提供一次机会，可借此呼吁一系列不同的行动者采取具体行动，在维持和平背景下加强排雷行动。他建议，安理会不妨在讨论中考虑以下问题：是否可能拟定新的法律文书，阐述未爆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地雷幸